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

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6
第四部分	产品份额的发售	8
第五部分	产品合同的生效	10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1
第七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8
第八部分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第九部分	产品的托管	32
第十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33
第十一部分	产品的投资	35
第十二部分	产品的财产	39
第十三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40
第十四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45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47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49
第十七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50
第十八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52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55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56
第二十一部分	合同的效力	56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56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合同是规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合同有冲突，均以合同为准。合同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者自依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备案。

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在本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合同有冲突，以合同为准。

五、产品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保管托管资产并处理资产托管事务，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尽职、有效管理的义务，但不保证产品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产品持有人确认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未对本产品资产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七、本产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八、投资者保证投资于本产品的财产的用途及投资符合国家及其行业监管机构（如有）的规定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应的投资管理。

九、投资者承诺，在本产品参与股票定向增发期间，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在前期缴付定向增发保证金后，在后期未及时足额申缴剩余定向增发款项等情况），导致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则构成投资者违约。由此所产生定向增发保证金被没收等情况，导致本产品财产遭受损失的，届时无过错投资者有权向违约的投资者进行追偿。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协助向违约投资者追偿。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集合产品或本产品：指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
- 2、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产品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合同或本合同或产品合同：指《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合同：指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托管合同》及对该托管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指《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对该招募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8、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合同当事人：指受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 11、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 12、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 13、销售机构：指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可并与之签订产品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 14、产品销售业务：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发售产品份额，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15、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者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6、登记人或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登记机构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7、产品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产品经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规定的条件，产品经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生效的日期

19、合同终止日：指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产品财产清算完毕，产品经理人宣布产品合同终止的日期

20、产品募集期：指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1、存续期：指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定期限

2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3、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25、开放日：指按产品合同约定为投资者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27、认购：指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28、申购：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

29、赎回：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0、产品转换：指合同生效后，在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合同和产品经理人届时有效公告的规定，申请将其持有产品经理人管理的、某一产

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份额的行为

31、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32、元：指人民币元

33、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34、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5、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36、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37、产品资产评估：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38、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

二、产品类型

混合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有限开放式。

本产品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即进入封闭运作。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设置本产品的临时开放期。产品管理人决定本产品临时开放的，将在实施开放前对外披露，明确相应开放日、开放时间、申购和赎回要求等事项，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节假日或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不能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则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相应顺延。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本产品恢复封闭运作。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如股票定向增发相关政策和规则以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此期间产品资产未充分投资于股票及其定向增发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内实施强制赎回，即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将某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强制赎回应比照临时开放期内正常赎回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其他具体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主动投资于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五、产品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

本产品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产品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产品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其他

如本产品未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则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同样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一如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本产品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如 T 日在本产品临时开放期内或 T 日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应在 T+1 日内对外披露；如 T 日为其他时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对外披露的时间和频率。

第四部分 产品份额的发售

一、产品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

2、发售方式

通过销售机构发售。

3、发售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 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二、产品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产品的认购费率由产品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产品认购费用不列入产品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

产品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三、产品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产品经理人可以对每个产品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3、产品经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产品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五部分 产品合同的生效

一、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产品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2人但不超过200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产品合同生效前，产品管理人应将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产品资金募集成功后，管理人将募集账户的资金全部划入本产品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二、产品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1个月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产品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人或者产品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本产品终止的清算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即进入封闭运作。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设置本产品的临时开放期。产品管理人决定本产品临时开放的，将在实施开放前对外披露，明确相应开放日、开放时间、申购和赎回要求等事项，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节假日或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不能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则临时开放起始日或临时开放期相应顺延。在临时开放期结束后，本产品恢复封闭运作。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如股票定向增发相关政策和规则以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此期间产品资产未充分投资于股票及其定向增发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临时开放期内实施强制赎回，即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将某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强制赎回应比照临时开放期内正常赎回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其他具体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信息为准。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投资者的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产品经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对外披露。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产品经理人按合同约定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每次开始办理业务前对外披露。

产品经理人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经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不少于2人但不超过200人；

6、新投资者（含未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的原有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初始投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原有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的前提下申购本产品时，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原有投资者赎回本产品时，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100万份，则产品经理人有权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产品经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产品经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对外披露。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书面申请或产品经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投资者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申购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在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的前提下递交相应的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经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经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1 日收到申购/赎回确认单传真件。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申购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申购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1 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投资者赎回产品成功后，本产品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赎回申请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注册登记手续。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产品经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产品经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产品经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产品经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产品经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对外披露。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合同约定对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产品的申购费率由产品经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申购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如申购受理当日前一日产品份额总数为 0，则申购受理当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如申购受理当日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不为 0，则将其归入申购受理当日的产品财产，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产品的赎回费率由产品经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赎回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产品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产品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产品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相关具体事宜由登记机构负责。

6、本产品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产品经理人根据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产品经理人可以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对外披露。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产品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外披露。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对外披露。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经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经理人应在当日对外披露，已确认的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经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对外披露。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经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经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经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对外披露。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对外披露。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产品管理人当日应对外披露暂停信息。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产品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对外披露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信息，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产品管理人自行确定信息披露的增加次数，并对外披露。

十一、产品转换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产品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产品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对外披露，并提前告知产品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产品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产品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七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产品经理人

(一) 产品经理人简况

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保监会

机构编号：00011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 产品经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产品经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财产；

(3) 依照合同收取产品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产品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产品托管人，如认为产品托管人违反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保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7) 选择、更换产品销售机构，对产品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产品登记机构办理产品登记业务并获得合同规定的费用；

-
- (9) 依据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产品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 依照法律法规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2) 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业务规则;
 - (15) 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除调高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之外的产品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财产和产品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财产;
 - (7) 依法接受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对外披露产品资产净值，确

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1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产品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产品托管人、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产品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与产品财产清算，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并通知产品托管人；

(20) 因违反合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产品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产品托管人的义务，产品托管人违反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托管人追偿；

(22) 当产品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产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产品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产品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不能生效，产品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1 个月内退还产品投资者；

(25)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将其代表本产品签订的与本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或盖产品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及时寄送产品托管人保管；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产品托管人

(一) 产品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
[2004]1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 产品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产品财产；

(2) 依合同约定获得产品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 (3) 监督产品经理人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如发现产品经理人有违反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产品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和产品经理人指令，为产品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产品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产品财产；产品托管人对存放于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产品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结算机构、票据资产服务机构（票据保管机构或票据托管行）等非产品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产品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 设立专门的产品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产品财产与产品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产品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财产；
- (5) 保管由产品经理人代表产品签订的与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原件或盖产品经理人公章的复印件）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和产品经理人指令开设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合同的约定，根据产品经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除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产品经理人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9) 办理与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产品报告出具意见，说明产品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产品管理人有未执行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产品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产品管理人核对；
 - (13) 依据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产品收益和赎回款项；
 - (1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6) 参与产品财产清算，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产品管理人；
 - (18) 因违反合同导致产品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按规定监督产品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产品管理人因违反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管理人追偿；
 - (20)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和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合同上书面签字或盖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1、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产品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7) 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其他产品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产品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不得在产品存续期间与本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拟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组成，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合同；
 - (2) 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 (3) 提高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 变更产品类别；
 - (5) 本产品与其他产品的合并（法律法规、合同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变更产品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变更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要求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9) 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合同或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产品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产品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合同进行修改；

-
- (5) 对合同的修改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产品管理人召集。

2、产品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产品托管人召集。

3、产品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产品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产品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3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产品托管人。产品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产品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产品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产品托管人自行召集。

4、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披露相关信息。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

中说明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产品经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产品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产品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产品经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产品经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产品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产品经理人或产品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与产品经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产品份额不少于本产品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产品份额少于本产品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对外披露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周以后、3周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产品份额应不少于本产品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合同约定通知产品托管人（如果产品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产品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产品托管人（如果产品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产品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产品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2)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对外披露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周以后、3周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产品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 上述第(2)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产品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产品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合同、与其他产品合并、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

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对外披露。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对外披露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产品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产品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和产品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仹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产品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六、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终止合同、本产品与其他产品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召集，但是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产品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产品托管人召集，则为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计票结果公布之日起生效，但如需中国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则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之日起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如本产品未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则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同样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一如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

第九部分 产品的托管

产品托管人和产品经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合同。

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经理人之间在产品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产品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产品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产品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产品登记机构的权利

产品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产品账户；
- 3、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对外披露；
- 5、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产品登记机构的义务

产品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产品份额明细等数据进行备份。其保存期限自产品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接受产品管理人的监督；
- 6、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主动投资于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等）、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含场内场外等）、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股票投资为主要投资手段。

1、股票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产品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参与定向增发获配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

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管理人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定量分析结合定性分析，在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的基础上，通过扎实的案头研究和详尽紧密的实地调研，结合外部研究支持，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致力遴选其中估值相对低估的企业构建组合。

3、现金管理策略

本产品通过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来实现闲置现金的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2)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以及其他合理原因致使产品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有关约定。托管人对产品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无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

七、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5、上市公司基本面;
- 6、股票、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经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八、产品经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产品经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中国保监会对本产品投资的限制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产品投资前，如拟投资品种不满足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则本产品不得投资相应投资品种；如投资后，所投资品种不满足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产品经理人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产品的财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财产的账户

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产品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登记机构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产品依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

(1) 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如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回购，按成本估值，在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逐日计提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支出。

3、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止按相应的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5、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如果有净值披露的，按最新净值估值，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

产品经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经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对外披露。

2、产品经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产品经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产品经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经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具体发布方式由产品经理人解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产品经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上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

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产品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产品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通报产品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产品份额净值的 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对外披露。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保监会和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负责计算，产品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产品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产品管理人，由产品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具体发布方式由产品管理人解释。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按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错误，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经理人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7、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
- 8、产品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经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的划款指令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托管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按经过与管理人共同核对的托管费金额发送托管费确认书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收到托管费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发送指令给托管人，将托管费从托管专户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托管人收到托管费后及时开具发票。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的划款指令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产品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产品托管人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 1、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产品利润的构成

产品利润包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利润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中较低的金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投资者可选择获得现金红利或者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的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产品经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产品经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披露该方案。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产品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转为产品份额。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的会计政策

- 1、产品经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产品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产品经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 7、产品托管人每月与产品经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的年度审计

- 1、产品经理人聘请与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产品经理人同意。
- 3、产品经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产品托管人。

第十七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和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产品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等。

2、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3、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按合同约定披露 T 日的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

4、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指年度报告。产品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内净值表现，报告期内投资运作，投资组合的比例，合规风控事项等。

5、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对外披露：

- (1) 持有人大会决议；
- (2) 投资经理更换；
- (3) 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4) 产品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 产品合同生效；
- (6) 产品终止；
- (7) 其它重要事项。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十八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变更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对外披露，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2、关于合同变更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当终止：

-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3、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资产清算：自出现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资产清算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1) 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进行产品资产清算；

(2) 对产品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视情况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对外披露。

4、产品资产清算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产品所持证券的流动

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如产品资产参加股票定增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清算期限相应顺延。在上述证券的流动性恢复后（如锁定期结束定增获配股票上市或所持有股票恢复上市等），产品管理人必须尽快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

如产品资产清算期限超过6个月，产品管理人在其后续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产品托管人在其后续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托管费。

5、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与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处理产品清算备付金归还的相关事宜，确保产品资产清算的顺利进行，所需时间应计入产品资产清算的期限。在产品所持资产全部变现及清算备付金归还之前，不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6、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产品资产清算后的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7、产品资产清算完毕后，产品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产品资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产品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五、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资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对外披露；产品资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视情况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管理人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对外披露。

七、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违约责任

一、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产品财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财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产品经理人和/或产品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产品经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产品经理人、产品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财产或投资者损失，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产品经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一部分 合同的效力

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合同经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事项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签字或盖章页。

《合同》当事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订地、签订日

产品经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2015年 10月 28 日